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 2016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016 年上半年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 朱宁 曹彬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